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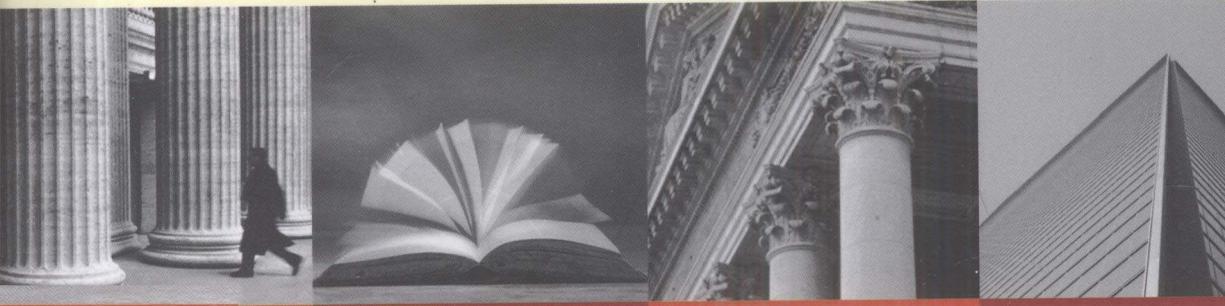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中国刑事赔偿 原理与实务

ZHONG GUO XING SHI PEI CHANG YUAN LI YU SHI WU

主编 刘志远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中国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

主编 刘志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 / 刘志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4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383 - 8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责任 - 国家赔偿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0663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中国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

主编 刘志远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20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8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383 - 8

定 价：51.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策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等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本书前言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对《国家赔偿法》作了修改，该决定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变化最大的就是刑事赔偿部分，其中原来的10条就有9条作了修改，另外还增加5条，主要是将逮捕赔偿修改为无过错原则，增加精神损害赔偿，取消确认程序，畅通赔偿请求渠道，对羁押赔偿统一实行赔偿义务机关后置原则，规定举证责任，增设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的监督权，改变赔偿金支付方式等。通过修改，我国刑事赔偿制度更加合理完善，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利益，更有利于促进和保障诉讼活动的严格依法进行。

为保障修改后《国家赔偿法》的正确贯彻实施，相关配套规定陆续出台：201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1年1月17日，国务院制定颁布了《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年2月28日和2011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制定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上述规定为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提供了重要的机制保障和经费保障，同时也为刑事赔偿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和动力。

为此，我们以修改后的刑事赔偿法律以及新的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为依据，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学习借鉴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中国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本书由刘志远、赵景川、江雁飞撰写。本书在阐述理论的同时，尽量突出对实务问题的分析，并力求简洁明了，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实践需要。当然，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刘志远

2011年3月31日

主编简介

刘志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主任，湖南邵东人，1968年9月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2010年获“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称号。先后任中学教师、基层检察院公诉人、院办公室主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等职。全面参与《国家赔偿法》修改和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建设。独著《司法中的权力规制与权益救济》和《二重性视角下的刑法规范》，主编《刑事案件国家赔偿实务指南》、《新型受贿犯罪司法指南与案例评析》等著作5部，担任《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三卷本，一至四版）第一副主编，发表《论刑法解释的限度》等论文40余篇。

目 录

导论：刑事错案与刑事赔偿	(1)
第一章 刑事赔偿的基本原理	(5)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	(6)
一、刑事补偿	(6)
二、司法赔偿	(6)
三、无罪羁押赔偿	(7)
四、冤狱赔偿	(7)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特点	(8)
一、刑事赔偿是对司法行为的补救	(8)
二、刑事赔偿是一种国家责任	(8)
三、刑事赔偿是一种有限赔偿	(10)
四、刑事赔偿的程序相对特殊	(10)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性质	(11)
一、代位责任说	(11)
二、自己责任说	(12)
三、折中说	(12)
第四节 刑事赔偿的目标	(14)
一、立法目标	(14)
二、价值目标	(15)
第五节 刑事赔偿的功能	(17)
一、贯彻落实宪法功能	(17)

△ 中国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

二、权益救济功能	(17)
三、权力规制功能	(18)
四、职务保护功能	(18)
五、利益调整功能	(19)
六、民主标示功能	(20)
第六节 刑事赔偿的界限	(20)
一、刑事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20)
二、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的区别	(21)
三、刑事赔偿与刑事被害人补偿的区别	(22)
第七节 刑事赔偿的责任构成	(23)
一、刑事赔偿责任构成的特征	(23)
二、设定刑事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基本原则	(24)
三、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构成	(25)
第二章 刑事赔偿的历史演变	(34)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发展阶段及理论依据	(34)
一、否定时期及其理论依据	(35)
二、启蒙时期及其理论依据	(36)
三、确立时期及其理论依据	(38)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赔偿制度	(41)
一、法 国	(41)
二、德 国	(42)
三、英 国	(46)
四、美 国	(48)
五、日 本	(50)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赔偿制度	(51)
一、古代错案预防与救济制度	(51)
二、近代的冤狱赔偿制度	(52)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刑事赔偿制度	(53)

第三章 刑事赔偿的原则	(62)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	(62)
一、过错归责原则	(62)
二、结果归责原则	(65)
三、违法归责原则	(66)
四、我国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	(67)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工作原则	(69)
一、人权保障原则	(69)
二、依法赔偿原则	(70)
三、及时赔偿原则	(71)
四、限额赔偿原则	(71)
五、效率兼顾原则	(72)
六、法律监督原则	(73)
第四章 刑事赔偿的范围	(74)
第一节 刑事赔偿范围概述	(74)
一、刑事赔偿范围的概念	(74)
二、刑事赔偿范围的立法模式	(74)
三、刑事赔偿范围的确定方式	(75)
四、我国的刑事赔偿范围	(77)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的肯定事项	(78)
一、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范围	(78)
二、侵犯生命健康权赔偿范围	(98)
三、侵犯财产权赔偿范围	(103)
第三节 刑事赔偿范围的否定事项	(109)
一、国家免责的涵义	(109)
二、国家免责的理论基础	(111)
三、国家免责的具体情形	(112)

第五章 刑事赔偿的主体	(126)
第一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	(126)
一、刑事赔偿请求人的概念	(126)
二、刑事赔偿请求人的资格	(127)
三、刑事赔偿请求人的范围	(128)
四、赔偿请求人资格的转移	(130)
五、刑事赔偿申请的代理	(131)
第二节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33)
一、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概念	(133)
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模式	(134)
三、我国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模式	(135)
四、我国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136)
第六章 刑事赔偿的方式	(139)
第一节 刑事赔偿方式概述	(139)
一、刑事赔偿方式的概念	(139)
二、刑事赔偿方式与民事赔偿方式的区别	(140)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刑事赔偿方式的规定	(140)
四、我国关于刑事赔偿方式的规定	(141)
第二节 金钱赔偿	(142)
一、金钱赔偿的概念	(142)
二、金钱赔偿的适用范围	(143)
三、金钱赔偿的前提	(144)
第三节 返还财产	(144)
一、返还财产的概念	(144)
二、返还财产的适用条件	(145)
三、返还财产的适用范围	(145)
第四节 恢复原状	(146)
一、恢复原状的概念	(146)

二、恢复原状的适用条件	(147)
三、恢复原状的适用范围	(148)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方式	(149)
一、精神损害的涵义	(149)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150)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151)
四、精神损害赔偿的历史沿革	(152)
五、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原则	(155)
六、精神损害赔偿方式	(156)
七、精神损害赔偿的几个特殊问题	(164)
第七章 刑事赔偿的标准	(166)
第一节 刑事赔偿标准概述	(166)
一、抚慰性赔偿标准	(166)
二、补偿性赔偿标准	(167)
三、惩罚性赔偿标准	(168)
四、惩罚性赔偿标准在刑事赔偿中的适用	(169)
第二节 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标准	(171)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	(171)
二、我 国	(171)
三、职工日平均工资	(173)
第三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赔偿标准	(174)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	(174)
二、我 国	(175)
第四节 侵犯财产权赔偿标准	(184)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	(184)
二、我 国	(185)

第八章 刑事赔偿的程序	(189)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	(189)
一、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	(189)
二、《国家赔偿法》修改的重要变化——确认程序的取消	(191)
第二节 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	(193)
一、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概述	(193)
二、赔偿申请的提出	(194)
三、赔偿申请的受理	(197)
四、赔偿申请的审查决定	(199)
第三节 刑事赔偿复议程序	(203)
一、刑事赔偿复议程序概述	(203)
二、刑事赔偿复议的提出	(205)
三、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审查决定	(207)
四、复议决定的变更范围	(209)
第四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程序	(211)
一、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程序概述	(211)
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212)
三、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213)
四、赔偿申请的提出	(214)
五、赔偿申请的受理	(216)
六、赔偿申请的审查决定	(217)
第五节 刑事赔偿救济程序	(230)
一、刑事赔偿救济程序概述	(230)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申诉程序	(231)
三、人民法院自行纠正程序	(232)
四、人民检察院监督程序	(233)
第六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保障	(239)
一、不收取费用	(239)

目 录 ▲

二、免 税	(239)
第九章 刑事赔偿费用	(240)
第一节 刑事赔偿费用的保障	(240)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	(240)
二、我 国	(241)
第二节 刑事赔偿费用的支付	(242)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	(242)
二、我 国	(243)
第十章 刑事追偿	(247)
第一节 刑事追偿的概念	(247)
第二节 刑事追偿权的行使	(248)
一、刑事追偿对象	(248)
二、刑事追偿条件	(249)
三、刑事追偿时效	(250)
四、刑事追偿主体	(250)
五、刑事追偿范围	(251)
六、刑事追偿程序	(251)
七、刑事追偿标准	(252)
第三节 追 责	(253)
第十一章 涉外刑事赔偿	(25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赔偿概述	(254)
一、涉外刑事赔偿的概念	(254)
二、涉外刑事赔偿的原则	(255)
第二节 涉外刑事赔偿的办理	(256)
一、基本要求	(256)
二、对等原则的适用	(257)
三、无国籍人申请刑事赔偿	(258)

第十二章 刑事赔偿的时效和溯及力 (259)

 第一节 刑事赔偿时效 (259)

 一、刑事赔偿时效概述 (259)

 二、刑事赔偿时效的起算 (262)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溯及力 (265)

 一、《国家赔偿法》的生效施行 (265)

 二、刑事赔偿的溯及力 (26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

起施行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27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011年1月17日国务院令第589号公布)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公布 自2011年3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11〕4号)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公布 自2011年3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11〕6号) (285)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201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2010〕29号印发)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01)